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11.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4.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557.6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783.3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258.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1,103.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860310916	65,565,594.11
2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0344138100100000184441	19,388,877.32
3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25,840,523.30
4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4969310711	10,946.84
5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40434620027	0
6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0150050	224,399.51
合计				111,030,341.08

截至7月底，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专户余额均为零，公司于8月份已注销以上两个专户（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期内，惠州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244.96万元，金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385.84万元，平阳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664.97万元，石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64.12万元，永嘉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315.72万元，公司使用11,282.63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557.63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5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04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二期项目		39,640.00		37,712.24	4,244.96	37,712.24	0	100%	2020年5月	3,715.04	是	否
金沙项目		32,569.00		23,996.91	9,385.84	23,996.91	0	1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平阳二期项目		23,212.00		23,212.00	6,664.97	23,212.00	0	100%	2021年4月	641.79	是	否
石首项目		22,427.00		22,427.00	364.12	22,427.00	0	100%	2021年3月	456.13	是	否

永嘉二期项目		21,427.00		21,410.83	3,315.72	21,410.83	0	100%	2021年3月	436.79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9,282.63		39,282.63	11,282.63	39,282.6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557.63		168,041.61	35,258.24	168,041.61	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